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5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限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應屬無效。（二）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：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

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